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3號

債 權 人 盟鑫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填津、簡秀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
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填津、簡秀宜發給支付命令，查
債務人二人分別籍設新北市三重區、新北市新莊區，均非本
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
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